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

吴政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王宝庆（主任委员）、周华俐、罗臣
- 2、提名委员会：赵新建（主任委员）、周华俐、潘凯宏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华俐（主任委员）、王宝庆、吴政杰
- 4、战略委员会：吴政杰（主任委员）、孙勇、赵新建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政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勇先生、潘朝阳先生、潘凯宏先生、盛孟均先生和王佳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1 聘任孙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2 聘任潘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3 聘任潘凯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4 聘任盛孟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5 聘任王佳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朝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佳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丽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前述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作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使用。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